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宜昱

債 務 人 朱芳治（民國104年6月16日歿）

陳文益（民國114年9月13日歿）

蔡幸君即陳文益之繼承人

陳冠廷即陳文益之繼承人

陳勁瑋即陳文益之繼承人

陳江輝（民國102年1月16日歿）

陳宋罔市即陳江輝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因債務人朱芳治已於民國104年6月16日死亡，而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有由債權人代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5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該行為，債權人陳報仍為選任狀

01 態，本院復於115年3月10日命債權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該行
02 為，該命令已於115年3月10日送達，有函稿電子公文發文收
03 文狀態查詢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致執行程序無法
04 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又嘉